

2024年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基层党建工作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党风廉政、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推动本镇经济社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编制和执行本镇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乡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和退役军人事务等服务领域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拓宽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

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县政府及其行政职能部门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统筹协调辖区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在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发展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及其他党政综合业务等工作。负责文秘、信息、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对外联络、后勤接待、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大办。承担人大有关会议筹备、组织等工作。负责镇人大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完成镇党委及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担政协委联络工作。完成镇党委及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纪委日常工作、巡视巡察工作及纪检监察有关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完成镇党委及县纪委监委

委机关、县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社会救助、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残疾人事务、卫生健康等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进驻公共服务办公室审批服务事项的集中办理、监督考核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承接县级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旅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数据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完成镇党委及县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按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机动执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级有关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 work，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负责扶贫开发、移民、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工作组、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办公室）。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村镇建设事业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以及辖区的国土空间规划，负责耕地保护、非农用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负责土地征用、划拨、出让的审查批报，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规划、土地权属确认及不动产登记初审工作，调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建立工作联合机制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协同上级部门查处土地权属纠纷和非法用地行为。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城市管理、镇容环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会同镇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征地拆迁等工作。负责建筑工程管理和辖区内建筑单位的管理，检查、监督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招标活动及工程质量。改善镇容镇貌，做好环境卫生和镇内道路的检查、监督工作，保证道路的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管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救灾、消防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编制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发改局、县工商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负责编制本镇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落实。完成镇党委、政府及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财政结算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担乡镇财政预算决算编制、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财政结算等有

关服务性工作。

（十四）农林水服务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有关服务性工作。

（十五）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担社会管理有关服务性工作；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承担水库移民、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宣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群众性体育活动、旅游及相关设施维护与管理等有关服务性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5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6.7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9.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0.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53.81	本年支出合计	4,653.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53.81	支出总计	4,653.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653.81	4,627.80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6.79	2,7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0.66	2,7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10.66	2,6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6.13	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3	8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2	35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96	3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9	2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4	1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4	1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2	1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06	122.05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5	1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05	1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55	4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7.23	4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7.23	4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87	7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87	7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7	1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1.10	6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53.81	3,833.79	820.0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6.79	2,610.66	186.13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0.66	2,610.66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10.66	2,6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6.13	0.00	86.13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3	0.00	85.13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2	318.62	4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96	3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9	2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80	0.00	40.8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80	0.00	40.8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4	1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4	1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2	1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06	0.00	148.0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5	0.00	122.05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05	0.00	122.0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9.55	0.00	429.55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32	0.00	22.32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22.32	0.00	22.32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7.23	0.00	407.23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7.23	0.00	407.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87	7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87	7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7	1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1.10	6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	0.00	15.48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48	0.00	15.48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48	0.00	15.4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2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0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9.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0.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53.81	本年支出合计	4,653.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53.81	支出总计	4,653.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27.80	3,833.79	79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6.79	2,610.66	186.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10.66	2,610.66	1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10.66	2,610.6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32] 组织事务	86.13	0.00	86.1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3	0.00	85.1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2	318.62	4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96	315.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9	210.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7	105.2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80	0.00	40.8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80	0.00	4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64	143.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4	143.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2	120.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2	23.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05	0.00	122.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05	0.00	122.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05	0.00	122.05
[213] 农林水支出	429.55	0.00	429.5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水利	22.32	0.00	22.32
[2130335]农村供水	22.32	0.00	22.32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407.23	0.00	407.23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7.23	0.00	407.23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0.87	760.8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60.87	760.8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9.77	159.7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01.10	601.1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	0.00	15.48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5.48	0.00	15.48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48	0.00	15.4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33.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58.56
[30101]基本工资	1,273.14
[30102]津贴补贴	290.52
[30103]奖金	256.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5.2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113]住房公积金	159.7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13
[30201]办公费	869.97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1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6.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10
[30302]退休费	401.78
[30305]生活补助	16.3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94.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61
[30101]基本工资	22.32
[30103]奖金	3.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95
[30201]办公费	626.27
[30216]培训费	3.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5
[30305]生活补助	82.4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87.08	1,587.0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1	0.00	2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1	0.00	26.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833.79	3,833.79	3,833.79	0.00	0.00	0.00
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小计	3,833.79	3,833.79	3,833.7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58.56	2,458.56	2,458.5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13	957.13	957.1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10	418.10	418.1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0.02	820.02	794.01	26.01	0.00	0.00	0.00	
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小计	820.02	820.02	794.01	26.01	0.00	0.00	0.00	
紫城镇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2023年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
2024年紫城镇村级水管员工资	22.32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紫府函【2015】185号，2024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发放16个镇政府，解决村级水管员人员工资
紫城镇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2.17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2023年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
紫城镇2024年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	40.80	40.80	40.8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批复，统一统筹发放各镇敬老院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2024年紫城镇交通劝导员经费	15.48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各镇交通劝导员经费，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减少农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024年紫城镇工作综合考评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日常工作力度，奋发有为谋发展。为全镇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
紫城镇2024年村级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3.68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紫金县委《关于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紫发（2012）21号）文件规定，县、镇两级财政每年以每名党员20元的标准按1：1的比例各负担50%，下拨给各村（社区）农民党员作为教育活动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行〔2023〕169号紫城镇2024年1-7月社区办公经费	72.01	72.01	72.0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紫城镇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粤财行〔2023〕169号紫城镇1-5月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按每社区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其他地区自行承担，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粤财行〔2023〕168号紫城镇2024年1-8月村办公经费	231.46	231.46	231.4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紫城镇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社区办公经费
粤财行〔2023〕168紫城镇1-8月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4.00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紫城镇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紫城镇2024年村办公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办公经费
紫城镇2024年90周岁以上党员关爱金	68.15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三届（2015）8号），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每年发放90周岁以上老党员关爱金。
紫城镇2024年“七一”慰问60年党龄以上老党员	13.30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二届（2015）8号），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每年“七一”前后，组织慰问60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每人1000元。
紫城镇2024年镇级党员互助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紫委办[2012]64号，关于建立紫金县镇级党员互助金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用于开展党内慰问活动，对生活困难党员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
2024年紫城镇公路占用农田补偿款	26.01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2024年公路占用农田补偿资金，发放16个镇政府，用于解决公路占用农田的补偿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53.81万元，比上年增加326.65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4,653.81万元，比上年增加326.65万元，增长7.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87.08万元，比上年增加493.01万元，增长45.06%，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内部管理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9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86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